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劉蓉菁

出席（列）席人員：詳後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1、點次 15、點次 18、點次 54 至點次 56 及點次 78，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民間團體所提參與本院或各點次主辦機關召開之回應內容審查會議相關程序建議，決議如下：

（一）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落實及管考規劃）之規定，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各該點次之主辦機關係屬跨部會者，由行政院召開相關回應內容之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議）。本院自今日起將連續召開 5 場次之審查會議（每周 1 場次），會後請法務部將該 5 場次審查會議之召開時間、會議資料及擬邀請之民間團體等資訊（以下合稱相關會議資訊），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二）另依上述落實及管考規劃之規定，有關結論性意見各該點次之主辦機關係屬單一部會者，由各該點次主辦機關自行邀請民間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協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該審查會議之相關會議資訊，也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儘早公

布於所屬機關網站。會後亦請法務部彙整上述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之相關會議資訊，陸續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俾利外界知悉政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推動情形。

(三) 鑒於不論係本院或其他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之會場容額均有限，且未免討論議題失焦，現行由各點次主辦機關推薦民間團體參加由本院或由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所召開之審查會議之作法，仍予維持。惟慮及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推薦與會之民間團體名單也許會有遺漏，爰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視各會議地點之容額，檢視有無加邀之民間團體；另民間團體如欲推薦與會之名單，亦可逕洽各點次主辦機關。

(四) 初次國家報告之 81 點結論性意見尚未落實完成之部分，目前係由各該權責機關自行追蹤管考，不列為本次由行政院召開之審查會議之討論議題。

二、有關結論性意見點次 11、點次 15、點次 18、點次 54 至點次 56 及點次 78，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 有關回應表共通性問題部分

1. 各點次主辦機關填寫回應表時，應參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內容，俾深入了解國際審查委員擬具該結論性意見之背後成因，以利確實掌握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問題核心。
2. 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內容，例如以發現之缺失作為現況背景論述、預計改善該點次缺失之計畫、行動、措施、方案、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及各項工作之預定完成時程等；並請各該主辦機關注意「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度；並分別於各該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之細項，訂定「預定完成時程」係短期、中期或長期（如能明定各細項之具體完成日期更為妥適）。
3. 觀諸本次會議討論點次之主辦機關所填列之回應表，發現部分主

辦機關所填列之結構指標、過程指標或結果指標，似不符各指標之定義，請各該點次之主辦機關（如勞動部、財政部等）參酌落實及管考規劃第5點第2款第2目之規定，重新修正之。

(二) 點次 11「其餘3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部分

1. 請內政部、勞動部、法務部就各自負責之公約，具體回應是否推動國內法化。倘欲推動國內法化，應於回應表中具體敘明推動之方式、作為、期程、未來是否依各該公約規定撰提國家報告、及是否保留部分條文等；如有推動上之困難，亦應於回應表中敘明所遭遇之困境、限制、因應措施及現行我國法令符合公約規定之情形等。
2. 依回應表所列，禁止酷刑公約、保護移工公約、反強迫失蹤公約國內法化之「預定完成時程」，分別為中期、短期及中期，請內政部、勞動部及法務部檢視有無再予以調整修正之必要。
3. 內政部之回應表中「計畫/措施/人權指標」欄位所提略以，有關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部分，「並協調由監察院負責國家級防制機制之任務」，此部分是否已與監察院獲致共識？目前監察院之執行進度為何？請補充敘明。

(三) 點次 15「人權教育訓練」部分

1. 國際審查委員在本點次指出之重點有三：訓練對象（預期標的群、其中包括公務員，特別是司法、警察及矯正機關之人員）、訓練目標、訓練方案。另國際審查委員也例舉可透過專案與活動、密集訓練課程等方式執行人權教育。請本點次各該主辦機關扣緊上述訓練對象、訓練目標及訓練方案，推動多元化之人權教育，並補充於回應表中，以精準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點出之問題。
2. 本點次有關人權教育之預期標的群不僅限於公務員（尚包含教師），是以，本點次之主辦機關除法務部、人事總處、保訓會、國發會之外，增列教育部。上述機關推動人權教育時，應就其實

施成效建立評估之機制並於回應表中敘明。

3. 有關委員提及現行法律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所辦理之人權影響評估未臻完善，建議應發展並訂定我國之「人權影響評估」一案，請國發會檢視是否已有「人權影響評估」相關委託研究案後，再研議是否依此人權影響評估進行教育訓練或發展我國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於回應表中敘明，以使公務員於擬定相關政策、施政計畫、法規時，均能踐行人權影響評估之程序。
4. 有關法務部之回應表，其結果指標所稱之覆蓋率是否包括網路課程部分，請敘明之。

(四) 點次 18「所得不均」部分

1. 請國發會協調相關部會，依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充實回應表所列「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年）」之內容，並納入全球貿易體制下產生之金流、人流、所得偏低（含勞資跟資本利得之比例、薪資與營業收入之比例等）、社會福利安全體制、就業（含中高齡失業）等問題之改善作為；又針對所得不均所導致易遭受侵害之人權（如健保遭鎖卡）、財富集中於少數人口群之原因及改善對策等，亦應補充敘明於回應表。
2. 另國發會之回應表，以「我國最新一年度每戶所得分配之基尼係數不超過 0.35」為結果指標一節，未見允當（較為粗糙），請再修正。
3. 經濟部之回應表所列「企業責任」及「推動工業專業人才培訓」，其與所得不均之關聯度為何，未見明確，應再補強之。又政府已擬定新的國家經濟政策，如前瞻計畫，建議經濟部據此補充推動前瞻計畫可提升所得分配之內容。

(五) 點次 54 至點次 56「禁止酷刑」及點次 78「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

礙於會議時間限制，改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舉辦之第 5 場次會議

再行討論。

散會：中午 13 時 10 分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1 場次發言要旨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1、15、18、54-56 及 78，各該主辦機關擬具之回應表內容，提請討論。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 一、感謝行政院可以召開這樣的審查會議，該審查會議應是自 98 年兩公約施行法通過以來較為正式且層級較高的跨部會審查會議，所以我們民間團體都非常期待未來這樣的會議真能發揮功能，讓結論性意見更落實。
- 二、就行政院所召開的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有幾點建議，希政府部門能改進之：
 - (一)開會日期希能儘快通知與會之 NGO。
 - (二)目前 NGO 得以參加審查會議，係由相關點次主辦機關所圈點的緣故，如此一來，則與該點次議題有關的 NGO 就缺少參與、溝通、建設性對話的機會。以今日討論點次為例，要討論反酷刑的議題，但反酷刑的議題範圍涉及死刑、校園罷凌、精神衛生（精神障礙者於療養院的處境）等，但長期關注我國各個領域酷刑虐待的人本教育基金會、冤獄平反協會或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 NGO，卻均未被圈點或受邀參與今日的會議。為改善此情形，建議議事幕僚單位能有更公開透明的機制，如事先公布各場次審查會議之召開時間、地點及各該場次討論之議題，俾利 NGO 主動報名，以避免發生 NGO 須被圈點方能參加審查會議之情形。
 - (三)另主席跟議事組都提到不論係由行政院或由各相關部會召開之審查會議，所處理的點次均是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在此提醒，兩公約的落實必須是連續性的，第一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仍有部分點次尚未落實，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雖未提及，並不代表該缺失已經改善。是以建議除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外，再去盤點第一次的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檢視出尚未落實的部分(比如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的第 21 點及第 20 點的決策透明與公開，以及媒體審判等議題)，亦即希這系列的審查會議處理的範圍可以含括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部分。

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

- 一、考量會議場地容額有限，在規劃邀請 NGO 與會一事上，是請各點次主辦機關參酌過去在撰寫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時，或 NGO 之平行報告、影子報告內容，曾表達對各該議題關注的 NGO 參與，是以並未全面性的邀請 NGO 與會。有關施副秘書長建議採開放報名的方式，考量各該場次均有預定討論的議題，如採此方式，參與之 NGO 對各該場次討論議題的了解程度究係如何？是否易使討論失焦？容有疑慮。是以，在邀請 NGO 參與上，希各點次主辦機關能邀請了解且關注各該議題的 NGO。至於施副秘書長所提死刑議題雖與酷刑有關，但因死刑非屬跨部會的點次，而係由法務部擇期另行召開審查會議，是以，在酷刑的部分並未邀請關注死刑議題的 NGO 參與。
- 二、本次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後，如何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是當前工作重點。有關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仍未改善部分，已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改由各該點次權責機關自行追蹤。

主席：

- 一、不論係由行政院或由各相關部會召開之審查會議，一定要邀請 NGO 參與。不過 NGO 的參與並非是由政府部門圈選，而係由相關部會推薦，此部分 NGO 容有誤解，先予澄清。
- 二、各部會在推薦 NGO 時，因平日業務所接觸的 NGO 廣度及深度有限，難免存有上述 NGO 代表所說的差距，而遺漏部分 NGO。考量各與會人員的便利性，行政院所召開之審查會議均在此行政院最大的會議室進行，在會場容額能容納的前提下，儘可能邀請與該次會議討論議題有關之 NGO 參與。會後也請法務部轉知第 2 場次至第 5 場次審查會議相關點次之主辦機關，再檢視有無應加邀的 NGO；另 NGO 如有欲推薦與會之名單，亦可逕洽各點次主辦機關。
- 三、有關建議這系列的審查會議處理的範圍包括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部分，鑒於本次的審查會議機制，係經過相當期間的討論方凝聚的共識，請容許先處理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部分。倘尚有時間再檢視單一部會點次各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之情形，希不論由行政院或由各該部會召開之審查會議，其所審查之回應表內容能呈現一致性。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 一、對於本次系列會議處理的範圍不包括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部分，本人不爭執，倘各部會已自行追蹤，則應具體提出檢討的時程並跟 NGO 對話。以家務勞工基本工資保障為例，此問題長久未解決，本次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部分亦未納入，NGO 非常關切此問題何時可以修法保障。
- 二、另倘 NGO 參與審查會議之機制，是採機關推薦而民間被動受邀的方式，本人認為此作法已違反兩公約第一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決策透明與公民參與的點次內容。以本會為例，竟不知下星期將召開「性別議題」的會議且未受邀，接下來究在何時召開何議題的審查會議？此作法非常不尊重 NGO。

主席：

我們儘量將資訊都公開且擴大參與，但實際上仍不可能讓所有的 NGO 報名全部參加，否則會議無法進行，此為現實情形。是以，在邀請名單上，宜兼顧務實，仍需以過去曾涉入或關心各該議題的 NGO 為考量，如有些團體想參加者，也可以接受，但很難採開放各 NGO 報名與會的方式。又 NGO 如要提供書面意見，也是歡迎的。

劉委員梅君：

本人建議，由民間人權公約有關的監督聯盟團體來推薦其他 NGO 參加，以讓真正長期關注各該議題的 NGO 可以透過民間推薦的管道來參與。

主席：

後續場次會議資料將儘早公布，以利指標性的 NGO 向關心該議題的其他 NGO 傳遞相關會議訊息、或告知主辦機關加邀的名單，如此有助於會議的討論及議事效率，並兼顧到各個不同的 NGO 對於特定議題的一些想法跟主張。

葉委員大華：

- 一、分層參與是一種表達，書面意見亦是一種表達，但 NGO 真正期望的是直接在現場溝通，因此需解決如何讓真正對爭論議題有關者直接參與的問題，並使參與者了解如何表達意見，以避免各說各話，影響後續落實及管考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時程。畢竟各部會在落實及管考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部分，是一直持續進行的，NGO 倘要爭取的是直接現場溝通，進入審查會議參與討論，本人

覺得要儘量讓適當的團體進來。

二、另對於無法親自參與者，有無其他參與的方式？比如透過視訊表達意見、或其他徵詢意見的管道？此部分或可去突破。惟大家的目標應聚焦於如何在 5 場次的會議中，使跨部會點次的缺失有初步的推進。一直用複雜的程序讓民間團體的意見進來，有時將無法依既定的時程完成追蹤的進度。施副秘書長逸翔若認為現有的落實及管考規劃有修正的必要，應延緩既定的進度，本人建議施副秘書長提出具體意見一起討論，否則會議很難往前進行。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此系列會議的資訊請法務部儘早公開。關注各該議題的 NGO 倘查閱到法務部公布的會議資訊及各部會提出的回應表內容，本人認為各 NGO 或許會透過自己的方式與相關主責機關表達參與意願。本人認為機關推薦的過程中，往往只看到 NGO 的名稱，即以為該 NGO 與該議題有關，但實際上是否真有關聯，應自該 NGO 成立的宗旨、過去倡議的議題及參與的活動來界定，所以，本人非常不支持參與審查會議的 NGO 名單，是由主責機關來推薦。

主席：

會後請法務部將後續場次的會議資料儘早公布；單一部會點次的審查會議相關會議資訊及回應表內容，也請行政院協助相關部會對外公布；另 NGO 的參與部分，請各該部會再次檢視有無遺漏，NGO 如欲推薦其他 NGO 參加者，在會場容額範圍內都歡迎。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本系列的會議不應僅限曾參加過國家報告審查的 NGO 參與，本人認為只要具備相關專業或工作經歷，足以協助各部會業務者即可參與，是以應廣邀相關人士或 NGO 參加，以避免排除未曾參與影子報告及撰寫國家報告過程的 NGO 參與審查會議的機會。另 NGO 非常關切政府如何實踐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將政府各機關落實及管考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規劃公布在網站上，俾利 NGO 了解。

主席：

會後請法務部將落實及管考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規劃也一併公布在網站

上。

王委員幼玲：

有寫影子報告及參與兩公約國際審查的團體名單，法務部既已提供給各相關部會，則如能將名單依議題類型再做分類更好，又參加的 NGO 也應適度開放。再者，開放參加後，建議政委應有加開會議的準備，因為第 1 次會議是蒐集意見，第 2 次會議才是收攏意見。

台灣人權促進會潘主任蓓臻：

- 一、以身為台灣人權促進會南部辦公室的工作者而言，本次會議資料及議程無法在事前能多了解及研究，實為不便。
- 二、自上述與會者的發言，可知有關 NGO 參與的機會及回應表的權責機關都是用分配的，本人擔憂當各部會沒有了解審查會議的目的時，各部會回應的內容就像在完成業務報告，則未來國際審查委員可能還是認為我們沒有理解問題，而他們也無法理解我們所做的事情。目前回應表的體例似乎侷限各部會做事情的方法，甚至影響之後的施行成果。

主席：

- 一、有關回應表是參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NGO 之意見所研擬，回應表各欄位亦有明確定義，並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通過，原則上仍依回應表格式填寫。至於跨部會點次跟單一部會點次的回應內容，如出現落差，還是會再請相關部會修正，以維持相關點次回應內容的一致性。
- 二、又就各點次進行分工是必要的，以明權責，所以涉及跨院的分工由總統府協調為宜，行政院則協調跨部會的部分。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有關回應表格式是由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透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的。但本人發現各部會填報的結構、成果跟過程指標非常勉強，似乎並未真正了解各該指標的內涵。
- 二、就填答回應表一事，是否曾辦理相關培訓？事實上，第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清楚說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有清楚的目標、指標跟基準，每一項權利都應

找出相對應的指標。本人同意本次會議討論的點次並非都適合用此方式來訂指標，可是當有機會時，就應回歸到聯合國人權指標訂定的方法跟概念的架構，妥適訂定指標，否則填答的內容實不符所需，無法進行討論。在此建議，我國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包含指標的發展及建立相關統計資料，此部分法務部及主計總處須共同合作。另為了各部會順利填寫回應表，也必須重新進行指標方面的訓練。

主席：

接下來逐條進入到實質的討論，於實質內容討論時，有需要微調、有缺漏或未聚焦的部分，都請大家提出來。接著逐點進行，先自第 11 點開始。

點次 11：內政部、勞動部及法務部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主席：

-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行政院已完成審查，後續將送院會及立法院。立法院的審議時程雖無法掌控，但本案既已於行政院完成審查，回應表的預定完成時程列為「中期」，似可予以縮短。
- 二、請勞動部再加強說明不同類型移工（如漁工、產業移工、社福移工）的差異對待及其原因。另回應表所提推動的計畫措施已有完成日期的，應予具體敘明；保護移工公約如要採條約締結法完成國內法化，應詳述具體完成時程，如有推動上的困難，亦應詳述理由並思考合理的完成時程；內政部辦理之禁止酷刑公約亦同。如此，方能讓外界清楚了解政府刻正推動的事務及預定完成的期限。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請教法務部，透過制定施行法或條約締結法完成國內法化之公約，二者產生的效力有無不同？無法依公約規定完成批准跟遞存的程序時，如何才能對國內產生效力？法務部及勞動部採條約締結法的方式完成反強迫失蹤公約及保護移工公約之國內法化，其考量為何？
- 二、本人要特別強調，不管是家務勞工或是外籍移工，依據兩公約規定，應與本國籍勞工受同等對待，無待批准保護移工公約才能享有。
- 三、目前預定完成時程是針對點次而言，倘指標有多個且各個結構指標、過程指標

及結果指標項下，又分別訂有子指標（或子項目）時，建議應對各該子指標（或子項目）設定不同的預定完成時程。

四、另第 1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提及中華民國政府已經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所以國際審查委員未在第 11 點提及該公約亦需國內法化。該公約係中華民國政府退出聯合國之前所批准，但其地位比起其他公約卻更不確定，因其沒有施行法之故。該公約主管部會內政部，亦未提及將以條約締結法或以其他方式將該公約生效，因此建議於第 11 點次，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國內法化、implementation（履行）跟 enforcement（強制）一併納入討論。

黃委員嵩立：

- 一、關於預定完成時程部分如何撰寫，本人有相似的建議，亦即撰寫時程時，應填寫預計完成的時間，例如可填列預計送到立法院的時間。再者，此系列會議操作的目的是協助相關部會釐清問題在何處？如何去解決？並將其敘寫成行動計畫。以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為例，勞動部已研議許久，顯見面臨諸多困難，所以希望勞動部能將推動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的困難予以明列，再敘明逐一克服困難之作為，而非僅寫將繼續推動該公約之國內法化，因此敘寫方式無法使外界了解相關困難是否可被解決。
- 二、本人建議勞動部就保護移工公約進行逐條檢視，釐明須保留或聲明的條文，再就該保留或聲明的條文逐一檢視其與國內法律有無衝突。例如在家庭團聚權的部分，我們無法充分保障，但不能因此即將整部公約擺著不動，所以建議勞動部逐條將困難點予以明列。

黃委員默：

- 一、勞動部向來宣稱批准保護移工公約將造成財政上的負擔或社會安全的問題。又勞動部邀請的部分經濟學者也持保守的態度，據本人觀察結果，尚無經濟學者能自不同的角度看此問題，例如給移工較佳的權益、較多的保障、較優的條件，有無使其工作效率因此提升的可能？反而均在談論將面臨的困難及要保留的條文。我國需要移工已是事實，如能善待移工就能一步步邁向多元文化、多族群的開放社會，這才是我們應該要追求的目標。
- 二、禁止酷刑公約部分，內政部提及要在監察院設立國家級的機制，是以想了解監

察院是否已同意？

孫委員友聯：

- 一、本人對第 11 點次認為相關部會應明確敘明究要國內法化或不國內法化，如要國內法化，則主辦機關應敘明要如何推動；如不國內法化，則主辦機關就要面對委員及 NGO 的質疑，是以在回應表的填寫上，本人認為可以再簡化。
- 二、本人期待勞動部的回應內容可以呈現現行法規有無違反保護移工公約或兩公約規定者？如有，將如何改善並呈現在人權指標中，且設定預定完成之時程。本人期待政府部門能有更積極的作法，以勞動基準法不適用於家事勞動為例，我們即認為違反兩公約也違反相關公約的規定。所以請各部會在填寫回應表時，態度能更明確，俾易於聚焦並討論如何克服困難。

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鍾主任佳伶

- 一、因撰寫格式、體例等都已確立，此階段才邀請 NGO 與會提供意見，本人認為太晚。
- 二、勞動部擬具的過程指標之一，為「邀請勞工、社會福利及國際法等領域的外部『專家學者』，審議各部會建議保留之特定公約條文及理由」，此所謂的「專家學者」是誰？誰才能參加此類的會議？身為第一線服務移工的人員，我們最清楚移工所碰到的困境及需求，落實移工及其家庭人權的保障，只依賴勞動部之力是無法完成的，應由各部會一起合作執行。舉例而言，非法移工及其子女、家務移工及境外漁工的權益保障均需要跨部會的合作討論，一直由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所擬相關政策常不符第一線執行人員之期待。
- 三、本人認為勞動部所擬具的「措施/計畫」目標與「結構指標」內容完全相同，似非妥適，建議應予區別。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 一、禁止酷刑公約前已完成相關的委託研究案，該公約施行法草案亦已完成，內政部將該公約完成期程列為中期，實在太久，建請內政部再修正期程，並具體說明預計送行政院審議及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的時間。
- 二、如禁止酷刑公約、反強迫失蹤公約及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政策已定，是否可

以著手盤點國內法制跟上述公約間的落差為何，並擬定消除落差的行動方案；另外也可不待施行法通過，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使大家認識上述公約的內容。

三、另公約採條約締結法或制定施行法方式，完成國內法化的差別為何？實際效益有無不同？例如透過條約締結法完成國內法化的公約，是否仍需定期舉辦國家報告的審查？應否進行法規檢視？有無負責統籌的機關？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本人認為公約即使沒有完成國內法化，仍有許多事情可做。本系列會議既由政委主持，其重點應聚焦於涉及其他部會須一起配合推動之事項，應提出討論，而非只檢討各個部會做了什麼，沒做什麼。以移工（含外籍漁工）為例，即涉及農委會漁業署、移民署的權責，是否利用此機會，請其他的部會一起解決問題？因移工問題不可能由勞動部一個部會就可完成。因此跨部會事務需協調者，應在此會議討論。

王委員幼玲：

一、站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立場，希望都能簽署或加入九大核心人權公約，每個國家簽署或加入的進展不盡相同，但重點是，我們要多久才能加入？此過程中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要如何逐步去推動？在尚未加入前，對嚴重侵犯移工權益的，我們要採取何措施？這就是兩公約一直強調的，在沒有加入或法規還沒有完全修改之前，我們還是可以採取相關補救作為。

二、勞動部擬具的過程指標並非過程指標，而是執行方法，建議勞動部修正。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目前國內法跟公約條文產生衝突時，何者優先適用已發生問題，現行兩公約施行法規定不夠妥善無法解決該問題。如今又採條約締結法的規定推動公約的國內法化，則司法機關或各級機關究應如何適用該公約？解釋公約時須參照哪些文件？有無利用公約本身所提供的監測機制進行監測？需否進行法規檢視？這些問題，於條約締結法均未規定的情況下，依該法推動公約的國內法化將比現行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更不清楚。

黃委員默：

不論是定施行法還是條約締結法，都是因為我們無法將批准的公約送交聯合國

之故，恐尚須更多的經驗才能研擬更佳的方式。本人不認為能在此會議上，將施行法的內容明確、完整的研擬出來，於此討論依公約規定可到聯合國申訴的主張，在當前的情況沒有實質意義。

黃委員嵩立：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他條文則是賦予政府落實的義務，包括要優先編列經費、檢視法律等；在 CRPD 與 CRC 施行法甚至規定在行政院層級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所以施行法的目的並非只是將公約賦予國內法律的效力而已，尚規範政府落實的義務。所以本人認為上述各該公約施行法的內容，並沒有辦法因公約以條約締結法方式完成國內法化後，就完全被取代，此部分請法務部再進一步申論。

陳政務次長明堂：

- 一、CRPD、CRC、CEDAW 及兩公約制定施行法的背景，係因當時尚未制定條約締結法之故。當時為解決公約是否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問題，法務部在幾位專家學者的討論建議下，才採制定施行法的方式。不過對此，仍有部分學者批評，認為施行法本應配合實體法而制定，如刑法施行法、民法施行法等，但我們卻制定公約的施行法，理論上而言，公約的效力較高，許多一元論學者也持相同主張，對此，目前國內學界尚未有定論。
- 二、法務部曾統計，目前判決引用兩公約者已有上千個。公約沒有制定施行法並不代表不能被引用，尤其許多公約並沒有制定施行法。104 年條約締結法制定時第 11 條之規定，實是為了遷就現行臺灣無法存放的狀況。不論以制定施行法或以條約締結法方式完成公約的國內法化，公約都具有國內法的效力。
- 三、我們期待未來人權專責機構設立後，除了監督以外，能訂定相關內控的規定，以明確要求各部會包括各院遵守公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嵩立：

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為例，是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公約，但因未制定相關施行法，沒有施行的依據，致使該公約迄今未發揮任何實質的效力。所以如採條約締結法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之公約，希其不會變成另外一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

視公約。

陳政務次長明堂：

補充說明，已國內法化之公約沒有施行，嚴格講是相關機關有無怠惰的問題。已國內法化的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相關機關就應施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民間各界都可予以監督。早期係因大家對核心人權公約較為陌生（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直至兩公約施行後，國內對核心人權公約才予以重視，現今法院的判決都大量引用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既是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公約，當然應適用。

主席：

建議此議題討論到此，我們現在應努力將人權往前推，兩種形式都是在一定的時空背景下所產生。目前我們已依條約締結法的程序完成反強迫失蹤公約的國內法化，就繼續往前，不必再討論是否應制定其施行法，未來該公約也會提出國家報告，其規範內容也會被執行。所以目前關鍵的問題，應是各該公約於國內法化過程中，國內法規有無扞格之檢視工作，才是大家要關切的。本點次請內政部、勞動部及法務部再修正回應表內容。

點次 15：法務部、保訓會、國發會及人事行政總處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黃委員嵩立：

點次 15 之重點應放在後段，亦即對公務員如何予以訓練，特別是在「擬定規劃執行跟評估所有政府專案的活動上要如何對公務員訓練」。在訓練上不能只灌輸人權的概念，而是要教導「方法」，教導公務員應如何做才能保障人權。以中長程計畫為例，規定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所以大家都知曉中長期計畫的性別影響評估應如何執行，現今的性別影響評估雖加入人權評估的兩個欄位，但並非是完整的人權影響評估。目前國內對於什麼時候該怎麼做人權影響評估並未法制化，致使公務員學習人權的概念後，亦不清楚如何將它融入公務中，所以需要建立一套人權影響評估的方法，並將該方法教導予公務員。

陳委員永興：

一、建議我們公務單位，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以政府機關侵犯人權的實例為教案，

以此進行檢討。

- 二、建議善用人權影片進行小組討論及教學，效果應較佳。
- 三、有關 NGO 參與機制一事，建議於每次會議前均先公布討論的議題、已邀請的 NGO 及剩餘名額，並接受 NGO 推薦；如 NGO 推薦數超過名額時，則以 NGO 共同推薦為優先。
- 四、本人認為因我國無專責的人權機構，致產生上述有關公約的落實、追蹤等問題，所以應優先解決人權專責機構的成立。
- 五、回應表最重要的應是敘明現今執行狀況、缺失、困難及改善作為；至於追蹤時程，不應超過短期的 2 年，最長也不應超過中期的 4 年。

台灣人權促進會潘主任蓓臻：

有看到部分機關在人權教育訓練上，嘗試從量到質進行改變，且在教材及教法上的努力，應予以肯定。僅提出一個問題，有關施以視訊課程部分，想請教此部分的參加人數是否也算入覆蓋率？又上實體課程與上網路課程者，其課程內容是否不同？如二者課程內容一樣，網路課程僅是把實體課程的內容置於網路上，則此網路課程的授課方式將無法回應人權教育很重要的特性，即「參與的互動」。在人權教育的訓練上，應對不同的目標群設計能滿足其職業需求的教育課程，因此建議在視訊課程部分，能兼顧到經驗與互動的討論。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提醒大家注意第 15 點次的重點，事實上專家非常強調要針對不同的 target group 規劃不同的作法。現今不管何部會的回應表都只是 paperwork。其實 NGO 期待政府機關透過填表的過程，去思考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需採取哪些具體行動，所以回應表的填寫不應只是 paperwork。
- 二、至於預期目標群，我們發現部分群體在公務員中特別需要接受訓練，例如法官跟檢察官，因此法官學院跟司法官學院應就公約的適用提供相關的訓練課程。另監所的管理人員，也應有一套為他們量身打造的人權教育。從相關部會提出的回應表內容，無法清楚看出未來 4 年內，在目標群、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上究竟要如何改變。
- 三、人權教育的目的是為了藉由人權知能的提升，降低侵犯人權的可能性，因此建

議第 15 點次的結果指標不應僅以覆蓋率為已足，且建議覆蓋率及教材的發展移為過程指標。另覆蓋率的呈現必須是分眾的，而不是以整體公務員來計算。另本點次之結果指標，應設法以參訓者之人權意識有無提升，或該參訓單位受申訴的比例有無降低來衡量。

葉委員大華：

- 一、自回應表內容可見，相關部會在第 15 點次只提出怎麼去執行跟規劃而已，並未真正進行成效評估，即使以覆蓋率為指標，也只限於活動的人次。其實第 15 點次國際委員關切的是，對於不同目標群，我們到底提供哪些人權原則跟價值？舉例而言，每個公約都有很大的議題須去推動，我們是否就兒童、婦女、原住民等不同族群的議題，設計不同的課程？因為唯有如此，才能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 二、以本人去法官學院上課的經驗為例，參訓的多是較資淺的法官，至於較資深或實際審理案件的法官，有無機會接觸到人權課程、是否了解刻正推動的公約，頗有疑慮，因此應特別為其設計不同的訓練機制才對，如此才是真正回應第 15 點。建議針對踐行公約的特定族群，予以 highlight 出來，然後對其施以密集訓練。
- 三、再舉個人經驗為例，部分政府機關窗口邀請本人前往演講時，會提及希本人的演講內容避免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論述。本人認為談論人權議題時，均會論及國家暴力的不當介入，如何拿捏行政中立，就部分公務員而言，或許就是避免批評政府部分政策的執行，如此邀請我們進行人權議題的演講時，更顯尷尬、奇怪。所以，從此事反映出人權教育是需要分眾進行的，且需清楚知道如何逐步推動，又人權教育課程的規劃上亦應有不同的設計，並建立監控、評估機制。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曾主任熾融：

- 一、第 15 點之主辦機關僅有法務部等其他部會，但沒有教育部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似有疑義，想請教主辦機關是如何確認的？
- 二、另在人權教育議題上，也希望大家可以重視多元性別的教育。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已明定多元性別是一個需要關注的人權議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也規定要保障多元性別，但實務上仍可見公務員的性別觀念不足。舉例而言，彰化縣

政府前曾行文各個學校，指示性別議題或性別光譜不要在教學現場出現；再者，雲林縣政府也曾發類似的函文，顯見公務員的性別觀念，尤其是多元性別的觀念是缺乏的，才會發出違反上述法規的公文，所以希望在人權教育的議題上面，加強多元性別的部分。

王委員幼玲：

- 一、法務部所提的成效評估是以滿意度調查或吸收程度（或就說分數）為據，但本人認為人權教育的成效應要有一套更實際、更能彰顯教育效果的指標。比如說黃怡碧執行長所提的，人權意識有沒有提升，所以，此部分應該是每一個部會都要研發具有效力的成效指標。教育部曾指出研擬人權教育成效指標的困難度，可是本人認為困難還是要做，否則下次的國際審查還是會被提出來。
- 二、國發會的主要權責為政策評估，所以如黃崑立委員所說的，如何讓大家都會進行人權影響評估是很重要的。各部會是否都了解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的規範？又政府各部門是否可能以人權指標的進步作為施政的目標？大家要去思考。
- 三、本點次各部會所寫的指標，都有討論的空間，因為都不是真正的指標，應再修正。

主席：

雖然本點次並沒有直接建議在任何的施政、計畫方案的擬定、規劃、執行及評估上，需要像性別影響評估那樣，進行具體的評估，但黃委員崑立建議國發會是否要建立一套所有的政策、方案、計畫擬定過程，都需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並依該人權影響評估，進行相關操作的訓練，對此國發會之意見？

國發會：

性別影響評估是從 APEC 援引過來，我國約於 92 年左右開始推動，於 98 年全面建立性別影響評估。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將在國發會定期舉辦相關的施政計畫管考、個案計畫的訓練裡，融入該人權影響評估的課程；又發展人權影響評估的部分，也是 106 年 4 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交議國發會研處的。以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歷程而言，係運用了整個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其中最重要的即是

性別意識的培力，此部分人事總處已多所著力，課程目標也是要求公務員必須先具備性別意識後，才能落實於公務中。人權跟性別一樣，無處不性別、無處不人權，在每個議題或每個部會的職掌都有需要去了解的人權議題，而此需透過人事總處、保訓會、法務部及國發會一起進行公務員的意識培力，然後再進階到人權影響評估，國發會希望從這樣的歷程去發展、建立相關的人權影響評估規劃。

黃委員默：

- 一、提供加拿大推動人權教育的作法供參考，加拿大鼓勵公務員組織讀書會，加拿大發現組織讀書會討論人權議題的政府部門，其人權意識能在短期內提升，顯見此作法的實施成效良好。上次的 CEDAW 諮詢小組會議中，也談到籌組讀書會的問題，且決議請人事總處撥款鼓勵公務員組織讀書會，研讀 CEDAW 有關的書籍。對此決議，本人掌握的訊息是，人事總處已同意撥款辦理，因此想追蹤人事總處後續執行情形？
- 二、依本人的了解，教育部沒有被邀請與會，應是因本點次是偏重公務員的訓練。本人認為教育部這些年推動人權教育的表現是不及格的，做的事情並不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曾與教育部進行幾次對話，希教育部提出完整的人權教育計畫，迄今教育部仍未提出。今後在人權教育及性別教育上，應該要注意教育部的執行成效。

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自第 15 點次的內容來看，係偏重於公務員的人權教育，所以 106 年 3 月份召開各點次權責機關分工會議時，本點未納入教育部。另有關委員及 NGO 所關注的性平教育，在下一場跨部會點次的審查會議，即下星期要討論的性平議題，教育部在部分的點次即擔任主辦機關，該部必須對有關性平教育的推動於回應表中敘明。

主席：

依第 15 點的原意，教育部是應該要進來的，因為 intended target group 裡面應該包括教師、警察、法官、公務員等，所以本點次加入教育部為主辦機關。另外黃默委員所提人事總處撥款鼓勵公務員組織 CEDAW 讀書會一事，會後請人事總處透過法務部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將辦理情形答覆黃默委員。

黃委員嵩立：

有關人權影響評估的重要性在於教導公務員什麼時候該想到什麼事情，至於名稱是否就叫人權影響評估或換其他名稱都可以。本人擔心的是，不管是法務部、人事總處、保訓會或國發會，都沒有人權影響評估的專長，所以建議，負責訓練別人的單位，自己也要接受訓練；且對於這種操作性的知識，建議邀請國際上人權影響評估施行較佳的國家的實作專家來教導，以分享該國的操作經驗，而非邀請重視制度性或原則性的學者來教導。

主席：

請國發會回去查一下過去的委託研究案有無是跟人權影響評估相關的，如過去已有委託研究案討論過，再往下評估是否建立一套比較明確可行的人權影響評估，後續各種政策規劃上就可以進行檢視。又國內 NGO 如有相關初步的成果，也請國發會蒐集。屆時如確定要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也可於回應表中敘明。對於大家的建議，就請相關部會參考並修正回應表，以符合國際審查委員的期待。

點次 18：國發會、財政部及經濟部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主席：

先提醒國發會，現在的吉尼係數是 0.338，而回應表的結果指標訂的是「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最新一年度每戶所得分配之吉尼係數不超過『0.35』」，似乎未來每年吉尼係數成長到 0.349 都可接受，甚為不妥，應該修正為將儘速控制不再惡化。另外國際審查委員提及我國的財富集中在 1% 的人口群，國發會應提供數據說明其原因為何。請各部會回應時，應釐清問題核心，提出具體說明。

王委員幼玲：

- 一、我國自 104 年起即展開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則自 104 年到現在該方案的實施成效為何？與會人員在不清楚的情形下，無法了解國發會推動策略的方向是否正確。
- 二、又國發會所定之結構指標為「訂定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109 年）」，但回應表卻未見敘述該方案 107 年到 109 年的內容。

三、再者，財政部所定之人權指標似有疑義，例如過程指標定為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結果指標定為配合長期照顧法第 15 條的規定，將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建議財政部應在回應表敘明上述指標與該點次內容間的關聯度，例如於適當處說明國人因為負擔長照，而出現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如此才能回應到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吉尼係數本身是一個指標，但國發會所定的「0.35」應僅是一個基準，不認同國發會以比現在更低的基準作為指標。本人認為可用吉尼係數作為指標，但該基準不應訂在「0.35」。
- 二、人權指標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向度是關於易被忽視的族群，只看吉尼係數似乎不夠全面及敏感。舉例而言，女性當家長的家戶所得分配為何？吉尼係數無法表示出來。是以，建議在指標方面應選擇可以凸顯弱勢族群處境的指標。
- 三、過程指標仍舊是重要的，其代表政府到底投入多少的 act force，如何從這裡走到那裡？有哪些進展？該進展與最後想要得到的結果有無因果關係？而結果指標就是一個 performance，直接檢視表現好或不好。當然吉尼係數也是一個相當合適的指標，但畢竟缺乏人權的意涵，建議在指標的訂定上，相關部會可以參考永續發展指標（今年 3 月公布 244 個永續發展目標的指標），從中尋找一些相對敏感的指標作為本點的人權指標。

劉委員梅君：

- 一、國際社會對於吉尼係數曾提出一些 warning，因為國際上計算吉尼係數是以前一年的收入為據，而未計算累積的財產。但大家都知道臺灣超有錢的人，其財富並非來自日常的收入，而是其資本利得的收入。所以國際社會對於多數財富集中在少數人口一事，均認為以 1% 為該少數人口數，已不足以呈現該國家所得分配惡化的真實狀況，甚至要用 0.1% 或是 0.01% 為準據。所以數據是很重要的，不管是吉尼係數或五等分位，都太粗糙，應以更精準的數據作為指標。
- 二、經濟部於回應表敘明「扶助社會企業」，但企業的社會責任跟降低所得惡化，二者關聯何為？未見說明。
- 三、本人認為要改善所得，可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調整員工的薪資，此為可立即採取

的作為，實際上也已修正相關法規，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但其施行狀況為何？有無追蹤？實施成效為何，外界皆不清楚。

四、另政府的派遣及外包制度，也是低薪的元兇，此部分是否也該改善。

葉委員大華：

一、建議各部會回應時，要先檢視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內容及審查會議當時討論的過程，以了解國際審查委員為何特別嚴重關切？我們在國家報告中呈現了什麼資訊？例如有關所得惡化，國家報告呈現出來審查委員嚴重關切的究竟是青年族群的低薪？稅制不公？還是全球化的影響，導致國內產業受衝擊跟就業機會降低的問題？此部分未能確認清楚，無法掌握問題的核心。

二、以經濟部的回應表為例，雖敘明 CSR 的相關作為，但無法敘明其與減少所得惡化間的關聯度為何？推動 CSR 的相關作為所能達減少所得惡化的具體效果為何？亦即經濟部究係欲回應第 18 點國際審查委員嚴重關切的稅制問題？還是就業環境導致的所得惡化問題？均不清楚。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黃副所長勢璋：

一、個人以為所得不均跟財富不均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國內學者朱敬一，前曾針對臺灣財富惡化的狀況，從財政部提供的資料進行相關判斷跟分析，此部分相關機關應可參考。

二、建議國發會於進行事後效益評估時，應就過去所執行的結果，與原先設定的預期目標，有無落差進行評估，以作為未來政策方案的執行參考。

三、各國常使用吉尼係數是事實，至於臺灣除五等分位外，尚有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無論從吉尼係數或從五等分位的資料來檢視，會發現臺灣的所得沒有太大的惡化，但如從十等分位或二十等分位來檢視，就會發現所得惡化的程度非常明顯，所以國發會及相關部會，在指標的訂定上可以再修正。

四、又類此討論跨部會點次時，不知是否有主責的機關？以本點次為例，涉及國發會、財政部及經濟部，不知國發會事前是否先召開會前會或跨部會協調？原因是以第 18 點次而言，國發會扮演的是幕僚的角色，須制定相關方案後交由財政部或經濟部予以執行。又本點次強調低薪問題卻未見勞動部的角色，不管是低薪、一例一休、或是勞工所得提升的問題，均應包括勞動部、衛福部等部會才

是。

- 五、財政部的回應表雖將過去 1 年來所做的事情，予以呈現，但並未敘明未來、甚至今年之後要如何規劃稅制的改革。特別是林全院長曾提及今年是稅改的重要年度，尤其在股利所得的課稅制度上，兩稅合一要如何的調整，財政部尚未提出確切的方案。又既然前瞻建設條例已通過，則後續相關部會在填列回應表時，建議可將稅制改革的方向及前瞻建設相關作為，予以呈現。
- 六、另外財政部所定結果指標的 B，提及「所增加的稅課收入」，是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8 條之 2 新修正的部份，亦即所定稅率在 10%~20%的稅課收入可納入長照服務法的特種基金，此其實是 tax rate 跟 tax revenue 的概念，從法源來看是指稅率，但是文字上可能比較像是租稅收入，提供與會人員參考。
- 七、在經濟部的部分，雖敘明在就業上進行一系列培訓課程，但要如何證明培訓課程與所得增加具有關聯？又所得的分配是強而有力的關連，是以建議經濟部回應時應加強說明培訓課程或培訓人數的增加，可讓所得上升多少，如此即能具體將二者充分連結。另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呼籲政府應重新建立國家經濟政策，現今政府提出的 5 加 2 產業創新人才政策及前瞻基礎建設，均為國內非常重要的經濟發展政策及建設，建議經濟部也可以適當的於回應表中敘明。
- 八、最後在所得分配的議題上，勞動部是監管的單位，要改善勞工的所得分配不僅勞動部須擔負責任，其他部會也須一起協調、討論。

主席：

自 104 年起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已調整為社福、就業、薪資、租稅等四區塊，回應表內容如有遺漏，應是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及在全球體制之下可能產生的金流、人流的問題，此部分未在回應表中敘明，請國發會再增加。另上述四區塊已研擬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措施，請衛福部將所得偏低或社會安全體制的問題，及勞動部的就業、薪資的改善資料納進來，以完整回應該點次。

黃委員默：

國際審查委員在評論我國收入不均、所得不均的問題時，曾談到該不平等及不均的問題，恐將影響到我國民主政治的基礎。本次的國際審查委員其中一名為住屋權方面的專家，其曾向本人表示，我們對住屋權沒有正確的觀念，談到住屋權就聯

結到財產權，所以談到住屋權、居住權，我們想到的是 property right，我們把 property right 看得比 housing right 來的關鍵，但 housing right 是涉及到我們每一個人的日常生活，是最基礎的水平。如我們不把民主政治的基礎也帶到所得不均的議題來討論，將無法應付現今所得不均的困境。舉例而言，臺灣經濟發展數十年來，勞工階級並沒有享受到應有的報酬，顯見資本家談社會責任，都是空談。

孫委員友聯：

- 一、本人以為國際審查委員提問的重點應是關切所得不均會造成人權的侵害，是以各部會回應的內容應掌握所得不均對人權侵害的 item 是什麼？本人認為「稅制改革」（比如勞動所得稅扣抵制）並非就是解決所得不均的方法。實務上許多政策的最終，常造成人權侵害問題，上述的居住權及勞動所得都是如此。以外國為例，美國推動基本工資最著力的即屬衛福部，而非勞動部，其原因係因所得提高民眾的健康即會改善，健保的支出會下降，而所得不均意謂不平等，該不平等會導致更大的不平等，此為美國政策規劃的思考方向。目前各部會的回應內容顯然未掌握所得不均所可能造成的人權侵害有哪些，又有哪些是迫切要解決的問題核心。
- 二、以健保為例，蔡總統上任後推健保永不鎖卡政策，該政策已試圖去消弭短期內無法解決所得不均而可能導致人權侵害的問題。再以基本工資調漲為例，國內仍有部分企業在沒有僱用外勞只僱用本勞的情況下，因本勞只須支付基本工資，致使企業的獲利能力良好。探究實情會發現，基本工資的調整係勞工唯一能提高所得的機會，藉由所得的提高才有辦法改善生活。所以建議各部會填列回應表時，應釐清目前即將面臨的所得不均造成的人權侵害問題，並研擬相關的解決政策，避免有菜即上的寫法。

黃委員嵩立：

- 一、國發會將改善所得分配區分為社福、就業、薪資、租稅等區塊，在此提醒還有 social services 的部分，包括教育跟醫療照顧。又國發會所指的「社福」(social welfare) 有無包括 social services？容有不明，建議應含括之。
- 二、除以基尼係數作為指標外，另建議下列三個指標：第一個是以總體稅收占 GDP 的比例作為指標，民眾大都不清楚臺灣是低賦稅國家，需建立加稅的共識；第

二個是以勞務所得稅跟資本利得稅各占的比例作為指標；第三個是以薪資占所有企業營收的比例作為指標。

三、美國部分研究已發現企業獲利但勞工薪資不漲，無法完全歸咎於企業貪心之故，其原因之一可歸於自動化或機器化生產方式的改變，導致就業機會的降低。所以倘經濟部協助企業推動自動化，則因作業自動化而失去工作的中年勞工，無論如何提供訓練也都將面臨難再就業的問題，又或者再次就業的薪資也不可能等同原先的薪資。因此建議政府是否應對基本收入（basic income）的政策進行調整，或對無法再就業的中老年失業者，擬定相關協助方案。

主席：

因國發會在縮短貧富差距及改善所得分配的資料上最完整，爰請國發會主責協調相關部會，將委員上述意見再作盤整，檢視哪些資料不必呈現，哪些資料須再補強。本次會議未及討論的點次（點次 54 至 56 之禁止酷刑及點次 78 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併入第 5 場次之審查會議續行討論。

散會：中午 13 時 10 分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審查會議（第1場次）

二、會議時間：106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四、主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 出席人員 | 簽名處 | 備註 |
|-------|-----|----|
| 王委員幼玲 | 王幼玲 | |
| 李委員念祖 | | |
| 孫委員友聯 | 孫友聯 | |
| 孫委員迺翊 | | |
| 陳委員永興 | 陳永興 | |
| 黃委員默 | 黃默 | |
| 黃委員嵩立 | 黃嵩立 | |
| 葉委員大華 | 葉大華 | |

| | | |
|-------|-----|--|
| 林委員子倫 | | |
| 張委員文貞 | | |
| 彭委員揚凱 | | |
| 黃委員俊杰 | | |
| 楊委員芳婉 | | |
| 劉委員梅君 | 劉梅君 | |
| 藍委員佩嘉 | | |

| 出席機關 | 職稱 | 姓名 | 簽名處 |
|-----------------|-----------|-----|-----|
|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 警政監 | 施宗培 | 施宗培 |
| 內政部移民署 | 副組長 | 林貽俊 | 林貽俊 |
|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 科長 | 張永呈 | 張永呈 |
| 內政部移民署 | 科長 | 劉文章 | 劉文章 |
| 內政部移民署 | 專員 | 喬昌隆 | 喬昌隆 |
| 內政部 | 專員 | 余佩怡 | 余佩怡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專門委員 | 蘇裕國 | 蘇裕國 |
| 勞動部 | 專門委員 | 王素琴 | 王素琴 |
| 法務部 | 政務次長 | 陳明堂 | 陳明堂 |
| 法務部 | 主任 檢察官 | 陳玉萍 | 陳玉萍 |

| 出席機關 | 職稱 | 姓名 | 簽名處 |
|----------|------|-----|-----|
| 財政部賦稅署 | 副署長 | 吳蓮英 | 吳蓮英 |
| 財政部賦稅署 | 專員 | 魏郁倫 | 魏郁倫 |
| 經濟部 | 專門委員 | 羅翠玲 | 羅翠玲 |
| 經濟部 | 專員 | 林立邕 | 林立邕 |
| 經濟部貿易局 | 副組長 | 鄭錦松 | 鄭錦松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專員 | 鍾宜珊 | 鍾宜珊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編審 | 李重慶 | 李重慶 |
| 經濟部工業局 | 科員 | 李怡璇 | 李怡璇 |
| 經濟部商業司 | 科員 | 周吉泰 | 周吉泰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研究委員 | 何達仁 | 何達仁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副研究員 | 蔡易珍 | 蔡易珍 |

| 出席機關 | 職稱 | 姓名 | 簽名處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簡任視察 | 羅友聰 | 羅友聰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專員 | 柯亭劭 | 柯亭劭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專門委員 | 吳宛樺 | 吳宛樺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科長 | 吳怡如 | 吳怡如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專員 | 游至宏 | 游至宏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專門委員 | 賴韻琳 | 賴韻琳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科長 | 陳靜雯 | 陳靜雯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專門委員 | 黃彥達 | 黃彥達 |

| 出席團體 | 職稱 | 姓名 | 簽名處 |
|------------------------------|------|------|-----|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 | (請假) | (請假) | |
| 萬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 廖欣柔 | 廖欣柔 |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 研究院 | 副所長 | 黃勢璋 | 黃勢璋 |
|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 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 中心 | 主任 | 鍾佳伶 | 鍾佳伶 |
|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 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 中心 | 專員 | 胡書銘 | 胡書銘 |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 盟 | 執行長 | 黃怡碧 | 黃怡碧 |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 聯盟 | | 陳柔安 | 陳柔安 |
| 台灣人權促進會 | 副秘書長 | 施逸翔 | 施逸翔 |

| 出席團體 | 職稱 | 姓名 | 簽名處 |
|----------------|--------------|-----|-----|
| 台灣人權促進會 | 南部辦公室 主任 | 潘蓓臻 | 潘蓓臻 |
|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 | |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 副秘書長 | 李佩金 | 李佩金 |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總會法務處 副主任 | 周德彥 | 周德彥 |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政策倡議部 主任 | 曾熾融 | 曾熾融 |
|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文宣部主任 | 高芷涵 | 高芷涵 |
|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 | | |
|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 執行秘書 | 薛維菽 | 薛維菽 |

| 出席團體 | 職稱 | 姓名 | 簽名處 |
|----------|----|----|-----|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 | | 蔡逸靜 |
| 台灣勞工陣線 | | | |
| 公平稅改聯盟 | | | |
| 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

| 列席人員 | 簽名處 | 備註 |
|--------|-----|----|
| 呂司長文忠 | 呂文忠 | |
| 陳副司長大偉 | 陳大偉 | |
| 周檢察官文祥 | 周文祥 | |
| 張科長芄睿 | 張芄睿 | |
| 王科長晶英 | 王晶英 | |